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債　務　人　張榮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張榮祥於民國104年至108年間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303,239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72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榮祥於就讀學校畢業後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84,285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.9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0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又案外人張偉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其債務人皆全數拋棄繼承。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